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区三属、伤残军人、参战参核退役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60周岁部分烈士子女、带病回乡退役军人、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抚恤补助发放，负责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核算、发放以及全区无军籍退休职工档案移交和工资、补贴发放和管理等。

（三）负责全区优抚对象（因重大疾病致贫、残疾、自然灾害致贫人员）的节日慰问，通过发放慰问信，给予医疗、大病、临时救助解决实际困难，提高生活质量。

（四）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情况反映、立功报喜、制作和悬挂光荣牌等工作。

（五）承担全区国家工作人员残疾等级申报并负责伤亡抚恤职责。

（六）做好退役军人来信来访、接待办理、心理疏导、权益咨询、政策解答、法律服务以及退役军人舆情的收集引导等工作。

（七）做好军属、烈属、伤残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服务等事务型工作。

(八) 做好接收上级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年度安置并组织实施；做好全区军队无军籍职工退休退职安置管理工作；负责搭建就业创业、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和优抚对象帮扶援助平台，培树就业创业先进典型；负责退役军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等工作，负责宣传退役军人有关政策的组织落实。

(九) 承担市退役军人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编制总数为21个，其中：行政编制6个，事业编制15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19人，其中：在职人员18人，离退休人员1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0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员增加1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5.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8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05.10	本年支出合计	405.1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05.10	支出总计	405.10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5.10	405.10	4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	退役局	405.10	405.10	4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3001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05.10	405.10	405.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5.10	202.30	202.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27	177.47	202.8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1.16	158.36	42.8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8.36	158.36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2.80	0.00	42.8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8	8.98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	15.8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5.10	一、本年支出	405.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1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8.9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85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05.10	支出总计	405.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05.10	202.30	186.89	15.41	20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27	177.47	162.06	15.41	20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1	19.01	19.0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01	19.01	19.01	0.00	0.00
20808	抚恤	160.00	0.00	0.00	0.00	16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00	0.00	0.00	0.00	1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0	0.00	0.00	0.00	15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01.16	158.36	142.95	15.41	42.80
2082801	行政运行	158.36	158.36	142.95	15.41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42.80	0.00	0.00	0.00	42.8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0	0.10	0.1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8	8.98	8.9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8	8.98	8.9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8	8.98	8.98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5	15.85	15.85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5	15.85	15.85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5	15.85	15.8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28	186.87	15.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6.87	186.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1.28	71.2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1.28	71.2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51	57.51	0.00
3010201	津补贴	53.36	53.3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15	4.15	0.00
30103	奖金	14.13	14.13	0.00
3010301	奖金	13.38	13.3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0.75	0.75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01	19.0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97	8.9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91	8.9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6	0.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0.1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0	0.1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85	15.8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0.0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1	0.00	15.41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7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30	0.00	0.30
30211	差旅费	0.50	0.0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0.70	0.00	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1	0.00	6.41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02.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80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10.00
30309	奖励金	151.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02.80	20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伤残军人护理费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慰问困难退役士兵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义务兵优待金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慰问部队、特殊贡献群体及其他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7.30	27.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烈士墓维修维护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光荣牌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24.6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奖励经费	5.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8.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5.8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度绩效考核奖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热费补贴（在职）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4.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工作人员奖励（优秀公务员、优秀事业人员）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9.00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6.41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合同	等于	100	%	20.00

牡丹江市西 安区退役军 人事务局	光荣牌	1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1.00	为退役士兵发放光 荣牌，由申请人自 主到街道进行申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申请人数 发放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入伍光荣	定性	增强	/	10.00
								次年持续	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烈士墓维修维护	1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2.00	烈士墓维修维护， 烈士墓及周边道路 环境的维修维护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按实际产生 费用	等于	1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烈士 墓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保养保护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定性	优良中低 差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拥军优属	大于等于	100	%	10.00
								宣传教育	定性	增强	/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按实际产生 费用	等于	100	%	20.00
							数量指标	按申请人数	等于	100	%	20.00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00	烈士亲属异地祭扫，按照省市文件严格执行。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定期祭扫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慰问困难退役士兵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6.00	慰问困难退役士兵，为辖区内困难退役士兵发放慰问金或物资。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	等于	1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基层单位报送数量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士兵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50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金，为户籍在西安区的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送喜报，发放奖励金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拨付	等于	1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喜报接收情况发放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按立功登记发放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收到喜报后季度内发放	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	大于等于	100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慰问部队、特殊贡献群体及其他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27.30	慰问部队、特殊贡献群体及其他.春节、八一、十一对辖区内部队、驻区单位及特殊贡献群体进行走访慰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内	等于	1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部队及特殊贡献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慰问金或物资发放及时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次年持续	等于	100	%	10.00
							拥军优属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伤残军人护理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00	按文件要求执行，在时间节点内，由业务科室提交名单，足额发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文件要求发放	等于	100	%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人员名单	等于	100	%	20.00
						质量指标	按人数足额发放率	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本年度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高生活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	10.00
					数量指标	按名单人数	等于	100	%	10.00	

义务兵优待金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50.00	义务兵优待金，为辖区内入伍的义务兵发放优待金，区级匹配部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补助资金发放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10.00
							全年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士兵生活保障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义务兵满意率	大于等于	95	%	10.00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各类人员慰问金及慰问物资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按名单、按时间节点发放辖区内入伍的义务兵优待金				
	慰问困难退役军人、部队、特殊贡献群体及其他			按名单在重要节日等特殊时间慰问辖区内困难退役军人、部队、特殊贡献群体及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武装部、基层单位等推送名单	大于等于	正向	120	人	
	质量指标	全额发放	等于	正向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拥军优属	等于	正向	1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总预算405.1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减少15.88万元，下降3.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以及专项款支出减少。支出总预算405.10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减少15.88万元，下降3.77%，主要原因是专项款支出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405.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5.10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预算405.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30万元，占49.94%；项目支出202.80万元，占50.0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05.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5.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5.1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0.27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8.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88万元，下降3.77%，主要原因是专项款支出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5.1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2.30万元，项目支出202.8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9.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3万元，下增长33.1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长。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

（项）1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专项款支出减少。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58.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8万元，增长

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以及专项款支出增加。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42.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2.39%，主要

原因是专项款支出增加。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缴费基数增长。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5万元,增长46.49%,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长。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4万元,增长52.26%,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长。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2.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6.87万元,公用经费15.41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71.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8万元,增长33.2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项调整。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57.5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65万元,增长56.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项调整。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4.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万元,增长96.7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项调整。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9.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73万元,增长33.12%,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长。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8.9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4万元,增长46.33%,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长。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长。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44万元，增长52.26%，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增长。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0.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37.5%，主要原因是补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部分调整为专项业务经费。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补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部分调整为专项业务经费。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下降85.71%，主要原因是补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部分调整为专项业务经费。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万元，下降28.57%，主要原因是补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部分调整为专项业务经费。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0.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万元，下降53.33%，主要原因是补充机关运行经费，减少部分调整为专项业务经费。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4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2万元，增长8.8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项调整。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02.80万元。

（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15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万元，下降24.8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以及专项款支出减少。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款）41.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2.48%，主要原因是专项款支出增加。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此项支出。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8.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8万元，增长14.5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以及专项款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8个，涉及预算金额405.1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牡丹江市西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按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各类人员慰问金及慰问物资，完成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慰问困难退役军人、部队、特殊贡献群体及其他等2项重点工作，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别占比为25%、25%、30%、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

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